



經辦機構審查意見：

借保人所提分期償還條件，經核尚屬可行，茲同意以下列方式辦理：

1. 本金部分：

2. 積欠利息及違約金部分：

3. 期間：

4. 其他：

經辦

電話：

主辦

經副

襄理

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